

八桥镇 2021 年公开招聘机关聘用人员简章

为建立健全镇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聘用人员用人机制，根据《八桥镇机关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八桥党政办发〔202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本次公开招聘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二、招聘岗位人数、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人数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员 1 人，工程技术人员 1 人。

（二）招聘范围

具有重庆市户籍，热爱基层物业工作、热心公益事业，且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本人无不良嗜好；
- 2.年龄 25-35 周岁以下（从事工程类相关经验者可放宽到 40 周岁）；
- 3.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4.身心健康，能适应招聘岗位的工作。管理员：能熟练应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有较好的写

作能力；工程技术人员：土木类、工程管理类专业，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5.曾有前科劣迹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属于此次招聘范围。

三、招考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报名、笔试、面试、政审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地点：大渡口区八桥镇政府B栋三楼306，联系人：解老师。联系电话：68928715。

3.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

(二) 提交资料

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红底）、报名表（电子版见附件）、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三) 笔试和面试

1.经过审查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进入笔试。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人选确定。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入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方式。采用结构化面试。

（四）政审考察

对体检人选进行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考察，作出考察结论。

（五）体检

根据面试和考察结论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公示

体检合格后，对拟聘用人员面向社会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用人员，由第三方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1-2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

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以及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四、工资待遇

按规定为录用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工资待遇参照镇机关同等岗位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须严格坚持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聘用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报

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镇纪委全程参与监督招聘工作，招聘过程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以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本简章由大渡口区八桥镇党建办负责解释。

八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